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2023 年 4 月 24 日